

2025.11.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采
购项目保险协议**

被保险人（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保险人（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签订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被保险人（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保险人（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投保人数

以教保网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2、责任限额

以教保网实际投保保险方案为准。

项 目	责任限额类别	责任限额
实 责 险 主 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	80 万元（含医疗费用 12 万元）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 万元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1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0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80 万元
	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 共用；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 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实 责 险 附 加 险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 限额
	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 (A 款)	每人责任限额:10 万元
免 赔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 元	

3、保费金额

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费率规章执行。

以教保网实际投保保险时间及保费为准。

保费计算公式：实际投保人数×实责费率

序号	院部	年级	保险期限	学生数 (人)	合计总保费(元)	
1	医学院	三年制二年级	2025. 6. 15-2025. 8. 31 (3 个月)	1869	27, 175. 49	
		三年制三年级	2025. 9. 1-2026. 3. 31 (7 个月)	1869	53, 397. 33	
2	师范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2026. 3. 1-2026. 6. 30 (4 个月)	782	26, 572. 36	
		五年制五年级		399	13, 558. 02	
3	小学教育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537	18, 247. 26	
小计:				1718	58, 377. 64	
4	机电技师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2025. 11. 1-2026. 6. 30 (8 个月)	556	29, 062. 12	
		五年制五年级		94	4, 913. 38	
5	建筑工程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242	12, 649. 34	
6	信息工程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823	43, 018. 21	
		五年制五年级		199	10, 401. 73	
7	财经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489	25, 560. 03	
8	医药化工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165	8, 624. 55	
		五年制五年级		14	731. 78	
9	仪祉农林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467	24, 410. 09	
10	汽车工程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313	16, 360. 51	
		五年制五年级		36	1, 881. 72	
11	体育学院	三年制三年级		104	5, 436. 08	
小计:				3502	183, 049. 54	
总计:				7089	322, 000. 00	

本协议项下保险金额已包含乙方妥善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协议执行期间,保费金额不随市场价格波动、税费、政策等因素而发生变化。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保险期间:2025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期限详见各保单。

第三条 保费支付方式

1、保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按实际投保人数和投保险种对应的费率计算保费,在教保网投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全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甲方将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提供的保费转收账户内即视

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付款义务。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出具发票销售方信息：

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5660207217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融鑫路1号

029-8956798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朱雀大街支行

3700025129200058801

3、保费转收账户信息：

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户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

账号：3700025129200058801

乙方确认，所提供的账户正确且为合同履行期间唯一收款账户，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除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情形之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 2) 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

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3)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5) 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

8) 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实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9)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10) 除本条第（六）项的情形外，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亦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11) 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12)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13) 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3）教学实训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公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上述第三至第六条保险责任所述的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

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8）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视同为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实习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3、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A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生在实习期间或教学实训活动期间内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对被保险人依法仍需对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伤害；

- (二) 来自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 在学生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 受到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伤害的;
- (四)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或认可的居住场所受到的意外伤害;
- (五) 学生猝死的;
- (六) 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七) 学生溺水死亡或意外窒息死亡的;
- (八) 其他在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发生的意外伤害。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款至第八款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 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50%。

4、服务机制

- (1) 统一教保网网上投保

统一教保网网上投保, 设立 7×24h 专属服务电话。

- (2) 类似工伤情形采用依约赔付。

类似工伤的 14 种情形依约赔付。

- (3) 设立公共责任限额

全国公共责任限额负责赔付发生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及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事故时, 每个学生医疗费用损失金额超过每个学生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的部分, 但以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为限, 同意负责赔付每次事故损失金额超过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部分。

- (4) 调赔结合机制

设立调解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调解中心主要负责对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 对重大、疑难、超期案件进行事故查勘、调查, 对保险事故出具评估与鉴定意见, 对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纠纷进行调解。事故鉴定委员会通过表决方式对重大、疑难、超期案件进行定责定损。

- (5) 全国通赔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当地投保、当地和异地均可赔付的制度。保险公司应提供异地支付赔款服务, 即投保学校或企业的学生在全国任何地方出险都可以将赔款划至指定的账户。

- (6) 大案预付机制

发生重大案件，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保险公司应在接到调解中心预付赔款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

（7）小案快付机制

小额案件快速理赔程序，保险责任明确且定损金额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含)的案件，保险公司在收到调解中心提供的《保险事故评估与鉴定意见书》和案件材料后，应在 2 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保险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险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条款及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服务仅由乙方履行，不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嫁其他第三方，由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保险人义务

1、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履行保险义务，如需保险人现场查验的，保险人应及时履行出现场义务；

2、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理赔事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3、保险人不得随意解释本合同条款内容，如拒绝理赔，须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并阐明拒赔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4、保险人应提供专业人员对所涉保险条款、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额度、犹豫期等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给予甲方重要提示及详细说明。

5、保险人有权基于投保需要获取甲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用于实习生责任保险的投保、索赔等相关工作，但需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取的任意信息用于做其他用途；如因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信息泄露的，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保险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被保险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保险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数据保护责任】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关注数据的合规与保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妥善管理和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复原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用户授权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和处理个人信息。

乙方受托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1.1 甲方客户的姓名、头像、微信头像、性别、手机号以及身份证等甲方提交或要求甲方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

1.2 甲方客户所属企业、座机号码、职位、职级、职务、隶属部门、传真号码、办公座位、客户关系信息。

1.3 当甲方进行注册时需要提供创建人信息，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创建人的个人信息以帮助甲方实现注册。

（二）【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等，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并有效执行。

（三）【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和备份、漏洞修复等，以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滥用。这些安全措施应综合考虑现有的技术水平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本，并根据数据的不同敏感程度级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控制、SSL 加密传输、进行加密存储等。

（四）【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取得客户授权，不得限制甲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甲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五）【信息安全管控】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甲方客户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甲方客户单独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输或擅自使用受托处理的消费者甲方客户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基于本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获取的甲方客户个人信息、保险标的的信息等，乙方不存在转卖、向其他方提供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仅限于在合同约定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乙方应具有明确、合理目的，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七）【突发事件处置】甲乙双方在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以最大限度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为原则，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调查与分析、隔离和修复等，以最大程度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对客户的不利影响。

（八）【合同终止】乙方承诺：乙方应在实现本协议目的及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甲方客户个人信息，如本协议不生效、提前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客户个人信息。

（九）【违约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违反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发生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甲方免受处罚）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律师费及案件诉讼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约定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二）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四）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五）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保险条款

2、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机打合同手填、涂改无效，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盖章处）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新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张宝伟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融
鑫路1号

签约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签约日期：2025年06月13日

附件 1：保险条款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20514957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包括但不限于：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类学校，成人教育类学校，就业训练中心）、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以及实习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没有尽到教育、管理、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除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情形之外的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 （五）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八）在往返于工作场所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实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事故伤害的；
- （十）除本条第（六）项的情形外，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 （十一）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 （十二）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 （十三）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教学实训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公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上述第三至第六条保险责任所述的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视同为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实习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雷击、暴雨、暴风、暴雪，台风、龙卷风等）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四）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六）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八）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的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学生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学生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同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责任的除外；

（二）任何间接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损失；

（四）保单明细表确定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的学生罹患疾病，但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十）、（十一）项内容除外；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5%。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为 200 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分析、评价、考虑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学生人数、学生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实习安排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权利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复保险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或事故鉴定委员会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死亡、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不适用于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六、七、八、九、十条）：

（一）死亡：赔偿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残疾：赔偿残疾赔偿金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残疾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按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确定伤残等级，**残疾赔偿金额为附表1《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所得的金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或死亡的，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对医疗费和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一）在紧急情况下，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如就保险事故的医疗救治获得保险人认可，则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和相关费用；

（三）在本条第（一）、（二）款之外的情形，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在三级、二级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及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的，对下列费用，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如最高人民法院对该《司法解释》进行修正的”，则以修正后的《司法解释》为准，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等；

（二）相关费用，包括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对学生因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的赔偿。对第三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六条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残疾，赔偿金额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按照附表2《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后，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

合理的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残疾赔偿金外，还应包括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四十条 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应依据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的认定，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的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损害责任的赔偿。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人民法院判决书。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对学生的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人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之内，且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赔偿。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该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四十七条 赔偿处理顺序

（一）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在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下列两种方式之中选择其一请求赔偿：

1. 被保险人、实习单位与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赔偿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金额；

被保险人、实习单位与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如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赔偿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和实习单位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

2.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或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存在除附加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的,保险人自向投保学校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二) 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在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除附加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向实习单位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清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上述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十九条 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定义

实习:指被保险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等,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组织或安排学生进行的职业技能训练、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活动。

组织或安排实习的形式包括统一安排、逐个派遣、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中途离开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转入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等形式。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学生实习全过程,包括学生往返于学校、住所和实习单位的途中,被保险人组织的竞赛、演出活动等期间。

实习单位:与职业院校合作完成学生职业技能教学内容和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等单位。

教学实训活动 是指被保险人按照与专业有关的企业岗位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或安排学生在校内参加的教学性实践活动。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急性传染病 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肺结核、鼠疫、霍乱。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暴风：指风力达 11 级、风速在 28.5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雪：指连续 24 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附表 1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每年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 GB / T16180-201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 2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法律规定的死亡 赔偿金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 GB / T16180-201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 3 短期费率表

(一) 不适用于高职最后一学年

保 险 期 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百 分 比	10%	20%	30%	40%	45%	50%	60%	70%	80%	90%	95%	100%

注：（1）短期投保按照实习学年保费标准与短期投保月数对应比例的乘积收取，但是短期保费最高为所属学年保费；

（2）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 适用于高职最后一学年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百分比	20%	40%	60%	80%	90%	100%

注：（1）选择短期投保，且不跨学期的，保费计算方式为：总保费=实习学期的费率×对应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但是短期保费最高为所属学期保费；

（2）选择短期投保，且属于跨学期投保的，需对保险期间进行拆分，保费计算方式为：总保费=（实习学期的费率×对应上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实习学期的费率×对应下学期短期投保月数的百分比），总保费最高为所属学年保费；

（3）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备案编号：（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22】（附）236 号)

(注册编号：C0000933092202209063071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主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本附加险合同将实习单位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如主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则本附加险合同将职业院校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生在实习期间或教学实训活动期间内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对被保险人依法仍需对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伤害；
- （二）来自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在学生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伤害的；
- （四）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或认可的居住场所受到的意外伤害；
- （五）学生猝死的；
- （六）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七）学生溺水死亡或意外窒息死亡的；
- （八）其他在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学生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人、吸毒等犯罪行为；
- （三）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四）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 （六）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八）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任何财产损失；
- （四）保单明细表确定的免赔额；
- （五）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七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至第八款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事故，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50%。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场所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附件 2：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李科、董事长）授权（张宝伟、客户经理）为全权代表，签署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届毕业生实习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保险协议签署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至本保险协议签署完成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保险人（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中心支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